

自衛槍枝查驗費支用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自衛槍枝查驗費就所收自衛槍枝照費之五成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自衛槍枝之警察局支用。
前項支用之查驗費，應由各該管政府分別辦理支出預算法案。
- 第三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查驗費之支配標準如下：
一、警察局內部各單位支配部分：
（一）承辦保安科（保民課），印製各種表冊、刻製查驗鋼印、建立卡片、郵資等，支給百分之二十。
（二）承辦保安科（保民課），舉辦定期自衛槍枝總檢查，支給百分之二十。
（三）協辦單位保防室，查對安全資料，支給百分之二。
（四）協辦單位戶口科（課），查對通緝資料，支給百分之二。
（五）協辦單位會計室，整理照費收支賬目，支給百分之二。
（六）協辦單位後勤科（課），槍枝保管收購工作，支給百分之二。
（七）協辦單位秘書室，彙核自衛槍枝資料統計及異動，支給百分之二。
（八）協辦單位刑事警察隊（大隊），辦理槍枝請照檢驗烙印及查對前科、流氓資料，支給百分之十。
二、警察分局支配部分：
（一）分局承辦組，支給百分之十七。
（二）分局協辦組（保防、刑事組），支給百分之三。
三、警察分駐（派出）所支配部分：
（一）警勤區警員，平時查察及定期總檢查，支給百分之十五。
（二）分駐（派出）所，辦理查驗事務，支給百分之五。
警察所直接設置分駐（派出）所者，前項第二款支配部分，併由分駐（派出）所支用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